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躍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躍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躍瓏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之

01 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
02 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
03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04 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7 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請求合併定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
09 人定應執行刑聲請狀等件在卷可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1日，而如
11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
12 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3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14 (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
15 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
17 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不同法益與整體非難
18 評價等面向，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